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物进行担保。

.....

更正后：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3、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本项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对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议案决议为“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对于上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追加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其余要素维持不变。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3,262,263,43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68,186.91	3,422,706.23
净资产(万元)	1,265,019.29	899,755.55
流动负债(万元)	1,220,380.83	1,644,085.93

非流动负债（万元）	382,786.79	878,864.75
	2021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9,816.92	4,834,970.10
净利润（万元）	-371.94	-185,368.33

2、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54,562.46	662,797.64
净资产（万元）	352,449.11	359,233.76
流动负债（万元）	191,560.15	206,877.5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553.20	96,686.35
	2021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0,881.13	711,272.47
净利润（万元）	16,242.35	19,055.93

3、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299,77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

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62,425.02	1,220,966.30
净资产(万元)	457,135.62	436,049.11
流动负债(万元)	447,410.90	456,258.92
非流动负债(万元)	157,878.49	328,658.27
	2021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52,936.53	2,129,872.25
净利润(万元)	75.35	89,944.60

4、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1,703.20	147,099.97

净资产（万元）	15,645.11	24,790.12
流动负债（万元）	195,620.74	121,823.75
非流动负债（万元）	437.34	486.10
	2021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8,911.77	342,713.19
净利润（万元）	-9,145.01	-9,506.19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02.12	224.64%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7.62	52.92%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39.70	44.1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